

救災安全綜合研判機制一覽表

危險性救災行動種類	說明
一、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。	包括核輻射災害、生物病原災害及化學物質災害。搶救人員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(即事故地點周圍可能遭受污染之區域)，面臨風險危害之程度已顯然高於一般救災環境，對搶救人員生命安全之危害更鉅。
二、進入爆竹煙火、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、處理、販賣場所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危險場所。	易燃、易爆危害物質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若處於不穩定狀態或不安全環境，易發生劇烈化學反應，可能使火災快速延燒，引起爆炸，產生有毒物質外洩，嚴重影響搶救人員生命安全。
三、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、印刷電路板(PCB)製造場所。	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(鐵皮屋)發生火災，鋼料之溫度若達到攝氏 600 度時，僅剩 48%之強度，通常火災現場，在 5 到 10 分鐘內溫度就會竄升到攝氏 500 至 600 度，再加上儲存物質不明下，很容易造成倒塌危害安全。另印刷電路板(PCB)在製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化學藥劑(如強酸、強鹼等)進行電鍍及蝕刻，若操作不當容易發生火災，產生有劇毒氣體，進而連續爆炸。
四、進入長隧道、地下軌道、地下建築物或船艙內。	該場所災害特性包括閃(爆)燃潛在危害、高溫危害、火點搜尋不易、感電潛在危險、避難路徑長(方向易迷失及救援困難)及通訊困難，其救災難度及危險程度較一般環境為高。
五、進入有倒塌、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。	建築物因強震導致梁柱主結構損壞，結構強度可能削弱，也可能導致地基不穩固，此時若貿然進入搶救，受損建築物尚未由土木專業人士評估加固或提供監測作業，將可能連同搜救人員一起遭遇危險。
六、其他經現場各級搶救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後，認定之危險行動。	所謂綜合分析研判，指遇前 5 種以外情形時，由現場各級搶救人員考慮災害規模及情境、現場裝備器材、救災人力等主客觀條件，權衡利弊得失、輕重緩急及衍生問題，以利作成最終決定之過程。